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

異議人 黃湘芳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18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184號強制執行程序，扣押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如附件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78,807元及6,820,828元，因該保險契約包含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之聲明異議，應有違誤，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

0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  
02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3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4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  
05 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07 則第5點第1、2款亦規定，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  
08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  
09 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  
10 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二)  
1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  
12 約金債權。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  
13 金債權，係考量該等契約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  
14 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  
15 則，然解約金若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即  
16 無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雖為人壽  
17 保險及健康、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於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  
18 壽保險時，仍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  
19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  
20 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  
21 權之強制執行。

### 22 三、經查：

23 (一)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1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4 義，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  
25 2659號強制執程序，扣押異議人對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如  
26 附件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278,807元及6,820,828元等情，  
27 有上開執行卷宗可稽。異議人雖以該保險契約包含健康保  
28 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29 標的。然如附件所示之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傷害  
30 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依上開說  
31 明，仍應以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

01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即  
02 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

03 (二)而查，異議人居住於高雄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高  
04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以其1.2倍計算6個月  
05 之金額為122,184元【計算式：16,970元×1.2×6個月=122,18  
06 4元】，而如附表所示之解約金額各為278,807元及6,820,82  
07 8元，均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自得作為  
08 強制執行標的。是異議人以上開保險契約包含健康保險，遽  
09 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情詞，容有誤會，自無  
10 可採，是其執此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蔣禪寧